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 件

水财发〔2024〕72号

签发人：冯 洁

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农〔2024〕21 号），现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119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

用途安排使用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要求，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，加强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，突出资金支出重点，强化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，紧扣自治区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发展，坚持把联农带农惠农作为项目的前置条件，确保项目安排与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，推动产业项目提质增效。

三、科学推进产业到户。根据《关于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4〕6 号），科学推进产业到户项目实施，充分尊重帮扶对象发展意愿，坚持先干后补、干好再补，推动实现补助一户、见效一户、带动一片的政策效果。

四、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各部门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强化资金绩效管理。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六、资金到达后，请及时拨付，严禁滞拨延压。严格按照《乌

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七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”。做好 2024 年资金的分配下达、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等管理工作，在确保资金合规安全使用的前提下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

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4 年 4 月 22 日印发
